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需要而作出的决定，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对《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9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 涛：



崔咪芬：



夏 烽：



2019年8月26日